

鼓勵赴歐研習同學申請「歐盟伊拉斯莫斯獎學金」、「歐盟獎學金」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

「歐盟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」(Erasmus Mundus)自 2004 年起開辦，創辦主要目的為藉由加強與非會員國的合作，來提高歐洲高等教育品質。該計畫包括四項行動方案。行動方案 1 為「伊拉斯莫斯世界碩(博)士課程」：該課程是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最重要成份，由歐盟至少三個國家之至少三所大學共同開設之高品質碩(博)士課程，學生必須至少在二所大學就讀，授予認可的雙學位、多學位或聯合學位文憑。歐盟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目前涵蓋 138 個碩士及 43 個博士學位課程。行動方 2 為「伊拉斯莫斯世界獎學金」：為使得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對第三國有強烈的吸引力，該計畫提供第三國優秀的研究生與學者獎學金。

為協助歐洲高等教育，吸收全球各地傑出學生、教授及夥伴大學進行交流，歐盟執委會(European Commission)「伊拉斯莫斯世界獎學金」之申請方式：由歐盟列出當年碩士及博士課程的網頁瀏覽擬就讀課程(參見後附參考網站)，並依該課程專屬網頁的程序申請。任何符合資格的第三國家(歐盟成員國以外國家；包括臺灣)學生前往歐洲攻讀 Erasmus Mundus 碩(博)士課程學位，皆可向各開課大學申請該獎助金。一經甄選核准，每名學生每一學年可獲得獎助金 21,000 歐元。2014 學年之申請期限係至 2 月底為止。

歐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，正式推動期程至 2020 年之「新伊拉斯莫斯計畫」，

(Erasmus Mundus+)，與前述「歐盟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」2007-2013 期程相較，預算經費增加 40%，總金額高達 147 億歐元。其三大行動方案之一—「個人學習移動」(Learning Mobility of individuals)之第 3 子方案「大專校院協同碩士課程」(Joint Master Degree, JMD)將取代前「伊拉斯莫斯世界獎學金」原有「伊拉斯莫斯世界獎學金碩士獎學金」(EMMC)。

為瞭解未來發展與繼續合作之可能性，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徐會文組長特於本月 17 日拜訪歐盟教育、視聽及文化執行署(EACEA)「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對外合作處」。依該處所提供之統計，臺灣學生表現優秀，自 2004 年至 2013 年的 10 年間，共有 109 名臺灣學生獲得「伊拉斯莫斯世界碩士獎學金」(EMMC)、10 名臺灣學生獲「伊拉斯莫斯世界博士獎學金」(EMJD)。據告，至 2013 年申請通過的碩士及博士獎學金仍置於原「歐盟伊拉斯莫斯獎學金」架構之下。自 2014 年起申請之碩士獎學金則列入「新

伊拉斯莫斯計畫」之「大專校院協同碩士課程」(Joint Master Degree, JMD)，另博士課程獎學金則改列入「新居禮夫人人才培育計畫」(Marie Skolodowska - Curie Action，簡稱MSCA)。對外合作處官員對臺灣學生之獲獎成績甚為稱許，惟建議臺灣學生於未來申請填表時，在國籍一欄除填入 R. O. C. 外，並宜加註 Taiwan，以免與中國大陸 (China)、中國 (Chinese) 相混淆，影響獲獎機會。

教育部為贊助歐盟文教總署「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」(Erasmus Mundus Programme)，鼓勵臺灣優秀學生積極申請參與該計畫碩(博)士課程，培養國際視野、提昇國家競爭力。而為增加申請機會，自 2006 年起即與「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」協調處合作設置「歐盟獎學金」。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設有戶籍，符合「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」碩(博)士課程獎學金規定資格，名列備取生資格且未曾獲得「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」碩(博)士課程獎學金，檢送初選登記表至教育部者，即具有申請資格。「歐盟獎學金」金額目前為每年 1 萬 2,000 歐元，獎助年限為博士 3 年、碩士 1 年。2006 年至 2013 年計錄取 56 名，符合資格規定之同學可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辦理申請作業。

參考網站：http://eacea.ec.europa.eu/erasmus-plus_en